

對澳門加入 WTO 後的著作權 法律制度的一般性審視

范劍虹*

一、導論

(一)、Trips 與澳門對知識產權含義的不同處理

就知識產權的概念而言，從17世紀法國人卡普左夫使用“知識產權”這個概念和18世紀中期德國在活字印刷術中使用知識產權內涵開始，知識產權已經歷了300年左右的歷史。對知識產權的概念也有了廣義與狹義之分。

廣義的知識產權包括人類一切智力創作的成果，即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其權利內容主要有以下各項：1)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2)表演藝術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廣播節目；3)人類一切活動領域的發明；4)科學發現；5)工業品外觀設計；6)商標、服務標記以及商業名稱和標誌；7)制止不正當競爭，以及在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內由於智力活動而產生的一切其他權利。需要注意的是，該規定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權利內容是相當廣泛的。雖然已經有100多個國家參加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包括澳門地區在內)，也即大多數國家原則上已同意該公約廣義知識產權界定的範圍，但是中國澳門與各國幾乎都毫無例外地將科學發現排斥於本國法律所保護的排他性的權利之外，不授予科學發現以任何財產權利。在世界各國立法中，真正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稱的“知識產權”的內容都當作知識產權予以保護的國家，並不多見。Trips由於是與貿易有關的

* 德國法學博士。現任教於澳門大學法學院。目前研究方向：澳門與德國商法、國際歐盟商法、比較法(德國與中國兩岸三地比較)。

協定，因而廣義知識產權中的科學發現權與民間文學有關的權利也沒有涉及。可見，各國及trips在概念上認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但在立法上有所限制。

狹義的知識產權，或稱傳統的知識產權，則包括工業產權和版權（即“著作權”）兩部分。中國澳門已加入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規定：工業產權的保護物件有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工業品外觀設計、商標、服務標記、廠商名稱、貨源標記或原產地名稱和制止不正當競爭；目前對工業產權應作比較寬泛的理解，不僅應適用於工業和商業本身，而且也應同樣適用於農業和採掘業，適應於一切製成品或天然產品。版權則包括作者權與傳播者權等。目前，中國澳門與世界各國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實踐中，對於傳統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權、商標權和版權）的認識比較一致。大多數國家的知識產權立法正是在對這種狹義知識產權概念的認識指導下進行的。許多知識產權國際條約的簽訂，也可以認為是這種觀念的產物。而trips沒有規範狹義知識產權中的實用技術專有權的一部分內容，例如“實用新型”。可見，這個協定中所涉及的知識產權既非中國澳門與各國通常理解的狹義的知識產權，也非“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中所定義的廣義的知識產權。這一協定中的知識產權的範圍，與國際貿易實踐中一些經濟大國在對外貿易中保護本國利益的實際需要相關。

（二）、Trips 與澳門知識產權法律框架

《關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¹是WTO文件的一個附件。WTO的文件可以用一個基本法，兩項程序法與四項部門法來歸納：

基本法律是《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²；兩項程序法是《關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的諒解》³與《貿易政策審議機制》⁴；四項部門法是《多邊貨物貿

1. 參閱：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nnex 1c in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世貿組織協定建立了一個全新的國際貿易組織，用以管理一個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邊貿易體制。該協定規定了WTO的職能、組織結構、成員資格、決策程序和要求。同時要求各方作出努力，以增加全球經濟決策的一致性。但是，該協定並未包括具有實質意義的貿易政策義務，這些義務只能在協定的4個附件中找到。

3. 該諒解規定了適用烏拉圭回合各項協定時可能產生爭端的一套統一規則，包括基本原則、爭端解決機構、上訴和批准程序等。它對40多年來在關貿總協定框架內形成的爭端解決機制做了全面修改和更新。

易協定》⁵、《服務貿易總協定與附件》⁶、《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和《諸邊貿易協定》⁷。上述協定除了《諸邊貿易協定》，不允許成員挑選，要麼全部簽署，要麼全部不簽。而其中的《關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地位很重要。他與《關貿總協定》(GATT)⁸和《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⁹的地位也是平行的。它也可譯為“與貿易(包括假冒商品貿易在內)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WTO的《知識產權協定》法律框架有七個部分，共73條。主要內容有：一般規定和基本原則，關於知識產權的效力、範圍及使用標準，知識產權的執法，知識產權的獲得、維護及相關程序，爭端的防止和解決，過渡安排，機構安排、最後條款等。

在澳門，知識產權法律框架(也即主要內容)是由著作權(版權)和工業產權兩個方面組成：

一、著作權(版權)方面

澳門的著作權一直以來主要適用1972年從葡萄牙延伸至澳門的著作權法。事實上，近數十年以來，科技的速度發展及在著作權方面所興起的國際新類型均使這些法律不相適應。而且11月25日第4/85/M號法律及其後的

-
4. 有關貿易政策審議的機制的目的是為國際貿易建立一個可預測的和自由的經濟和法律環境。它包括審議目標、國內透明度要求、審議機構、審議範圍及審議程序等。該審議機制除對每個成員進行全面的政策審議外，還對世界貿易環境的發展進行更廣泛的審議，並鼓勵成員通過國內所作的努力，來改善貿易政策方面決策的透明度。
 5. 它包括GATT1994年的一套基本的貿易規則，大部分內容是GATT1947、農產品協定、衛生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紡織品和服裝協定、貿易技術壁壘協定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定(trims)、反傾銷協定、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保障措施協定及海關與貿易管理方面的協定，一起構成了目前WTO成員與貨物貿易有關的義務。
 6. 服務貿易總協定是世貿組織協定的附件，它是世貿成員進行服務貿易和交往的基本、核心的規則。主要規定了國際服務貿易定義、服務貿易領域開放的一般原則和具體原則，明確了服務貿易的範圍和領域、服務提供的方式、一般義務和紀律等。
 7. 該協定在世貿組織協定附件4中，之所以被稱為“諸邊協定”，是因為這些協定只適用於那些接收此協定的WTO成員。它與上述多邊協定的區別是，上述多邊協定不允許成員挑選，要麼全部簽署，要麼全部不簽；而諸邊貿易協定，成員是可以選擇簽署的。諸邊貿易協定包括《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貿易協定》、《國際乳製品協定》和《國際牛肉協定》。還有一些新協定，如：《資訊技術產品協定》。
 8.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的縮寫。
 9.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n : : Annex 1b in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5月4日第17/98/M號法令則只能填補其中部分法律漏洞。又鑑於目前存在非法大量複製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以及將其進行交易的情況，因此，有需要對相關法令進行修訂。現行法規不合時宜的此種局面，在相當程度上亦是基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使澳門承擔國際義務而造成的，同時也是非法大量複製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以及這些交易行為對知識產權的侵害已達令人難以接受的程度的原因。此外，這種行為也已對本地區與其貿易夥伴間的關係構成重大阻礙。本地區加入 WTO 組織，即須同時受《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約束，而該協議則帶來多項義務，其中包括須將域內實施的法規配合《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1971年《巴黎文本》、以及配合1961年於羅馬簽訂的《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錄製者和廣播組織羅馬公約》的義務。基於上述各項理由，幾年來澳門政府一直認為有必要核准新法規，並且也核准了新法規，以履行本地區須遵守的國際義務，並同時回應在著作權法方面的現代化需要。

現行的澳門的著作權(版權)包括以下範圍：著作權制度有關法例除了《著作權制度》(97/99/M)外，還有其他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著作權法例、公約和協定，包括規範八月十六日第43/99/M號法令第195條至第200條、《電腦程式、錄音製品、錄影製品的商業及工業活動》、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世界版權公約、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

二、工業產權方面

澳門的工業產權被法令第97/99/M號法令視為推動經濟發展之一項極為重要的因素。但是，在澳門以往的工業產權法律框架內只存在有關商標保護的獨立制度，亦即11月6日第56/95/M號法令所建立的制度。其他工業產權則僅受到衍生性質的保護，即須通過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局對1月24日第16/95號法令核准，並將其公佈於1995年9月4日第36號第1組《政府公報》中的《工業產權法典》內，才予進行上述保護。除此之外，還須注意到以往的上述法典對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及植物領域的生物技術發明均未作規範，從而存在保護上的漏洞。因此，為了取消葡萄牙行政機關(國家工業產權署)對於澳門地區的權限，並在不影響與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署的合作情況下，將有關制度的運作所需的權限賦予經濟司，使其相關法律規範得以本地化，也為了填補現有漏洞，從而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澳

門政府已對相關法律框架作出了修訂。政府早已認識到工業產權對鼓勵發明活動有決定性貢獻，這是因為科技研究須大量動用資源，只有通過工業產權制度提供的保障，才能確保為尋求新產品及新方法而作的投資獲得適當的經濟回報。其中最為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可靠的保護工業產權制度的長遠目標，並配合澳門政府最近制定的鼓勵投資的優惠及機制，使澳門以外的擁有技術者將更樂意作出技術轉讓。同時，將澳門專利申請或外地專利延伸至本地區的申請作公佈，以供公眾及有興趣的研究人員或經濟參與人員查閱，因而在工業產權登記或註冊內的上述資料便隨之逐漸累積，澳門的中小企業也將會日益取得大量技術資料，從而在競爭日趨激烈的一體化市場面前作出更好準備。除了以上扼要提及的屬經濟領域可獲的益處外，澳門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員，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內的規定，有義務在其法例內引入保護專利(包括植物的取得之保護)、工業品的外觀設計及實用新型、生產商標及商業商標(包括服務商標)、地理標記(包括原產地名稱)、集成電路佈局拓撲圖的適當法律機制。

現行的澳門工業產權包括以下範圍：工業產權制度的法例有：第97/99/M號法令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商標的保護》(97/99/M, 60/98/M)¹⁰、第87/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就《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行為而應繳納的費用、第202/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工業產權批給申請的表格及工業產權權利註冊證及證明書的式樣。第11/2001號法律，即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若干廢止。

(三)、Trips 與澳門在知識產權中的宗旨與基本原則

(一)《知識產權協定》的宗旨

《知識產權協定》的宗旨是減少國際貿易中的扭曲和阻礙因素，逐步形成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知識產權貿易三足鼎立的局面。加強對知識產權實行有效和充分的保護，並確保實施知識產權保護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會成為合法貿易的障礙。知識產權協定比較偏重與貿易有關的問題。這個文件既要規範與一般貿易活動有關的知識產權，更要規範與假冒商品貿易有

10. 澳門法律的56/95/M已廢止。

關的知識產權。所以說是與經濟大國在對外貿易中保護本國利益的實際需要相關。

澳門的知識產權的宗旨在工業產權法方面是為確保對創作活動、科技發展、正當競爭及消費者利益的保護¹¹。在著作權方面是為了盡可能有效地給文學、科學和藝術作品以版權保護，在相當程度上亦基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使澳門同時受《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約束以及須將域內實施的法規配合《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巴黎文本》(1971)和《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錄製者和廣播組織羅馬公約》(1961)的義務。

澳門的知識產權保護的宗旨比《知識產權協定》的保護宗旨要寬些，而《知識產權協定》的宗旨比澳門的知識產權保護的宗旨目的性更明確，更將與假冒商品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放在主要位置。

(二)《知識產權協定》的基本原則

《知識產權協定》的第一部分確定了制定該協定的一般性規定和基本原則，主要有：

1. 關貿總協定和國際知識產權公約基本原則的適用性

《知識產權協定》確認《關貿總協定》的基本原則和有關國際知識產權公約的原則適用於該協定，並必須得到遵守。國際知識產權公約主要是指：《保護工業產權的巴黎公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的伯爾尼公約》、《保護唱片、錄音製品的羅馬公約》、《保護集成電路知識產權的華盛頓公約》等。

澳門已加入《知識產權協定》及《關貿總協定》，因而澳門也確認了這些包含在《關貿總協定》中的基本原則的適用性。澳門在70年代已加入《保護工業產權的巴黎公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的伯爾尼公約》，所以這些國際知識產權公約基本原則在澳門的適用性沒有問題。澳門雖然沒有在《澳門政府公報》上明確是否加入了《保護唱片、錄音製品的羅馬公約》、《保護集成電路知識產權的華盛頓公約》，但是澳門的《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母本及複製品之商業及複製工業制定限制法》¹²已基本上涵蓋了《保

11. 參閱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1編的總則第1章一般規定第1條。

12. 參閱51/99/M。

護唱片、錄音製品的羅馬公約》與《保護集成電路知識產權的華盛頓公約》的基本原則適用性。

2. 國民待遇原則¹³

知識產權協定要求成員承諾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必須給予其他成員國民不低於本國國民的優惠待遇，但在《巴黎公約》、《伯爾尼公約》、《羅馬公約》、《華盛頓公約》中各自的例外規定可以除外。澳門已加入WTO協定中的知識產權協定、《巴黎公約》、《伯爾尼公約》，因而澳門已全面承諾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必須給予其他成員國民不低於本國國民的優惠待遇。至於《羅馬公約》、《華盛頓公約》中各自的例外規定可以除外。

3. 最惠國待遇原則

如上所述，澳門已無條件地加入WTO協定中的知識產權協定，那麼知識產權協定規定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任何成員對另一成員國民所給予的優惠、特權及豁免應立即無條件地給予其他成員的國民的條件也適用於澳門。這是國際知識產權協定的創新條款。當然，協定規定的四種例外性情況¹⁴不在當事國的義務範圍內，也不在中國澳門地區的義務範圍內。但是澳門以立法手段已部分承擔了相關義務，比如：例外性情況第三條。

二、Trips 與澳門著作權的範圍、效力和保護標準

《知識產權協定》第二部分分成八節，規定了各項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效力和標準。它是本協定的核心部分。有關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有以下幾點：

（一）、關於文學藝術作品

協定要求成員必須遵守《伯爾尼公約》的第1條至第21條及附件的規定。惟一的例外是明確規定各成員不對該公約第6條之二關於保護著作權人

13. 參閱Trips第三條。

14. 參閱Trips第四條。“任一成員提供其他國國民的任何下述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不在其列：a)由一般性司法協助及法律實施的國際協定引申出且並非專為保護知識產權的；b)伯爾尼公約1971年文本或羅馬公約所允許的不按國民待遇、而按互惠原則提供的；c)本協定中未加規定的表演者權、錄音製品製作者權及廣播組織權；d)“建立世界貿易組織

的精神權利的規定承擔義務。澳門為了配合 trips 的約束，使域內法配合已加入的《伯爾尼公約》，在法令第43/99/M中頒佈了《著作產權制度》法，並且在1至169條中的第一編與第二編中作了更為詳盡的規定。

(二)、關於電腦軟體及其資料庫的保護

協定規定電腦程式無論是原始或最終形式，均按1971版的《伯爾尼公約》的文學作品給予保護，保護期限不短於50年。協定還規定，資料或其他資料的編制，無論是機器可讀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只要內容的選取或者編排構成智力創作，也將給予保護¹⁵。最早的保護電腦程式的法律是1972年菲律賓的版權法。1980年美國也將電腦程式納入版權保護法中，因此，伯爾尼公約的1971年文本形成時的所謂“文字作品”連默示也不可能包含電腦程式。所以 trips 的第10條第一款可稱為是一個“伯爾尼公約超級特別條款”，目的是將實體利益放在首位，而不顧及法律上的邏輯，從而充分體現了美國的現實主義法律觀與美國及一些國家在此領域中的重大經濟利益。

澳門曾有過非法大量複製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以及將之進行交易的情況，因此，對第17/98/M號法令進行了修訂。與此同時，由於進行光碟交易之場所的數目不斷增加，以致給監察現行法例的遵守工作帶來相當困難，因此澳門已引入了對這些場所實行行政監管的機制。澳門由於加入了 WTO 的 trips，也加入了1971版的《伯爾尼公約》，特別是在法令51/99/M中頒佈了《電腦程式、錄音製品、錄影製品的商業及工業活動》，使澳門法例配合了國際公約中的相關規定。

(三)、關於出租權的保護

根據協定第11條規定，至少對電腦軟體和電影作品，各成員將賦予其作者或合法繼承人，有許可或者禁止向公眾商業性出租其版權作品的原件

協定”生效之前業已生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國際協定中產生的，且已將該協定通知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並對其他成員之國民不構成隨意的或不公平的歧視。”（鄭成思譯）

15. 雖然 trips 的第10條關於電腦程式與資料的彙編中認為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彙編，無論採用機器可讀形式還是其他形式，只要其內容的選擇或安排構成智力創作，即應予以保護。但是這類不延及資料或材料本身的保護，不得損害資料或材料本身已有的版權。

或複製品的權利。此外，協定第14條第4款規定，上述有關出租權的規定基本上適用於唱片和錄音製品的製作者和國內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對唱片享有權利的人。對此澳門已在法令51/99/M中頒佈了《電腦程式、錄音製品、錄影製品的商業及工業活動》加以限制。第十五條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給予之許可中還規定：將電腦程式、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之複製品及母本進行複製之許可，僅得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須載明許可人及被許可人之身分資料；許可人之地址；許可複製之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詳細識別資料；就每一許可複製之電腦程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指出許可複製之數量；許可之期限，以保護其作者或合法繼承人的權利。但在法令第43/99/M中頒佈的《著作產權制度》第169條規定：非以電腦程式為合同主要標的之商業租賃，無須經作者之許可。這與 *trips* 第11條最後一句的含義相同。

（四）、關於表演者、唱片及錄音製品的製作者、廣播組織的鄰接權

《知識產權協定》第14條規定，表演者有制止他人未經許可錄製其表演和複製這類錄製品的權利，有制止他人未經許可而以無線方式轉播和向公眾傳送其現場表演的權利。唱片、錄音製品的製作者有許可或者制止他人直接或者間接複製其唱片、錄音製品的權利。廣播組織有權制止未經許可錄製其廣播，複製其錄製品，通過無線方式轉播其廣播以及原樣向公眾傳播電視廣播。作為靈活措施，協定規定，如果有成員不賦予廣播組織這種權利，則應根據《伯爾尼公約》的規定，賦予廣播節目客體的版權所有人制止上述行為的權利。協定要求給予表演者、唱片和錄音製品製作者的保護期限，至少自錄製、表演或者廣播發生之年年底起50年；給予廣播組織的保護期，至少為自廣播發生之年年底起20年¹⁶。上述已經提到過，知識產權協定在“最惠國待遇”等條款中，均把鄰接權的保護（即表演者權、錄音

16. “廣播組織權”的概念，在其版權法中是找不到的。因此，與“超伯爾尼公約”對電腦程式的保護相比，可以用“低於羅馬公約”來描述該協定對鄰接權的保護。“不過在鄰接權的保護期上，協定規定了實際比羅馬公約更長的時間。只是對其中的廣播組織權，仍舊按羅馬公約的原有水平來規定。對保護表演者權、錄製者權與廣播組織權之間的這點差別，在理論上還是講得通的。廣播組織可享有的權利本來就比其他版權人或鄰接權人可享有的要窄得多。如果一部電視劇是由一家廣播電臺製作的，則該廣播電臺是作為“版權人”享有該電視劇的“版權”。在這裏，並不存在“鄰接權”問題。只有對該廣播電臺自己的非作品的節目（例如該電臺被授權進行的獨家體育競賽現場廣播，該電臺自己安排的與某一觀眾進行

製品作者權與廣播組織權的保護)作為例外，允許成員國或成員地區降低保護標準。由於有相當一部分國家在版權法中並不保護鄰接權，所以在該協定第14條中，允許成員對鄰接權中有些權利不加保護(例如廣播組織權)。

澳門的著作權制度(43/99/M)第三編規定了關於著作權相關權利的鄰接權，包括進行表演或演出之藝術工作者的權利、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製作人的權利、無線電廣播機構及表演之承辦人的權利，基本上與知識產權協定14條的內容相符合。比如：澳門的著作權制度(43/99/M)第188條與192條與知識產權協定14條中的第5點內容一樣，也即：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製作人，其權利於進行固定後滿50年失效。無線電廣播機構之權利，於廣播後滿20年失效。廣播電臺作為“版權人”的“版權”，並不存在“鄰接權”問題。只有廣播電臺進行自己的非作品的節目，該電臺才是“廣播組織權”的主體，存有“鄰接權”。澳門的著作權制度(43/99/M)第193-194條有相關規定，其中的“鄰接權”問題似乎還需依靠評論或司法判例加以發揮。

三、Trips 與澳門著作權對知識產權的實施比較

《知識產權協定》第三部分規定成員政府有義務根據本國的法律提供程序和辦法，保證外國知識產權持有者的知識產權可以象他們本國國民一樣得到有效的實施。《知識產權協定》規定按行政法規禁止那些對知識產權構成侵權行為的進口商品進入商業渠道。《知識產權協定》要求成員對具有商業規模的故意仿冒商標，版權盜印的案件設立刑事訴訟程式和刑罰，並可採取包括能足以防止侵權的監禁和罰金的補救措施，通常應與同等犯罪行為為作同水平的處罰。

的面對面的問題討論節目現場直播，或自己組織的猜謎語、智力測驗、高考諮詢等節目的現場直播)，該電臺才是“廣播組織權”的主體。因此，我國著作權法把廣播組織權規定為“廣播電臺、電視臺對其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享有的權利，是不確切的。”這種規定從一方面不合理地擴大了鄰接權的客體；從另一方面講，在某些場合電臺、電視臺實際是版權人時，卻被當作鄰接權主體對待了。這又降低了這些主體應當享受到的保護水平。”引自鄭成思：《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09頁。

澳門在保護著作權制度中制定了相應的刑事違法行為及行政違法行為：

(一)、刑事違法行為

因刑事違法行為而可處的附加刑有：a)良好行為之擔保¹⁷；b)暫時禁止從事某些業務或職業；¹⁸ c)場所之暫時關閉；¹⁹d)場所之永久關閉；²⁰ e)有罪裁判之公開²¹。各附加刑罰可一併科處。不履行附加刑，即導致違法者觸犯《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條所指之犯罪，即使該不履行係透過他人而造成者亦然。其他犯罪行為有：僭越受保護作品；侵犯未發表之作品；假造受保護作品；非法複製品之交易；使保護裝置失去效用；刪除或更改資料。

17. 良好行為之擔保是指：一、良好行為之擔保，使行為人有義務按照在有罪裁判中所定之六個月至兩年之期間內，將一筆為數介乎澳門幣10,000元至3,000,000元之款項以交由法院支配之方式作出存放。二、在法院宣佈暫緩執行刑罰之情況下，一般應予科處良好行為之擔保。三、如行為人在定出之期間內因實施本法規所指之任一犯罪而被判罪，則保證金歸本地區所有。
18. 從事某種業務或職業之暫時禁止是指：一、在下列情況下，法院得命令暫時禁止從事某種業務或職業：a)犯罪行為係在明顯濫用職業之情況下實施，或在從事取決於公共資格或公共當局之許可或認可之業務時實施；b)如違法者曾因實施本法規所指之犯罪而被處附加刑，但如先後實施之兩項違法行為相隔超過五年者除外；而行為人曾因司法裁判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並不計算在該五年期間內。二、禁止之期間最短為兩個月，最長則為兩年。三、《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19. 場所之暫時關閉是指：一、如行為人因犯本法規所指之罪而被判六個月以上之徒刑，則得作出暫時關閉場所之命令，關閉期最短為一個月，最長則為一年。二、在實施犯罪後將場所移轉予他人，又或將某些與從事職業或業務有關之任何性質之權利讓與他人，均不妨礙本附加刑之科處，但取得人在取得時屬善意者除外。三、暫時關閉場所既不構成解僱工作者之合理理由，亦不構成中止或減低支付有關報酬之依據。
20. 場所之永久關閉是指：一、在下列情況下，得命令永久關閉有關場所：a)如行為人曾實施本法規所指之犯罪而被判徒刑，且有關情況顯示出過去之一次或多次判罪對有關犯罪之實施非屬合適之預防方法；b)如行為人曾被判暫時關閉場所之附加刑；c)如行為人因實施本法規所指之犯罪而被判徒刑，且該犯罪造成相當龐大之損失或使數目眾多之人受損。二、上條第二款之規定適用於永久性關閉場所。
21. 有罪裁判之公開是指：一、如法院科處將有罪裁判公開之附加刑，則須張貼告示及刊登公告以實施此附加刑，而費用由被判者承擔，且民事訴訟法內關於向不確定之人作出公示傳喚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之。二、有罪裁判之公開須以摘錄裁判內容之形式為之，摘錄內須載明構成違法行為之要素及所科處之制裁，以及各行為人之身分。三、告示須在有關場所或從事有關業務之地方以能使公眾顯而易見之方式張貼，為期不少於十五日。

(二)、行政違法行為

在行政違法行為方面規定了集體管理方面之違法行為²²；行政違法行為之累犯²³；科處罰款之權限。海關有權限就所指違法行為科處罰款²⁴；罰款之繳納²⁵

上述澳門在保護著作權制度中制定了相應的刑事違法行為及行政違法行為，但此法律規定不影響按照澳門有關不正當競爭、工業產權之法例或其他法例所給予的保護。在時間的適用上及在保護著作權制度中，其涵蓋範圍包括著作權制度法中所定的導致失效的期間尚未屆滿的作品、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演出及無綫電廣播。但按先前之法例而有效訂立的法律行為，則不受影響。對表演承辦人所給予的保護，其涵蓋範圍僅包括此法規開始生效後所進行的表演。此法賦予的商業租賃專屬權，其涵蓋範圍僅包括出租人在2000年1月1日後取得之複製品。

(三)、海關當局的邊境措施

《知識產權協定》還規定：海關當局可以對假冒產品採取中止放行的邊境措施。司法當局有權採取及時、有效的臨時措施防止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發生；並對採取臨時措施的情況、條件、通知時限以及撤銷臨時措施，或被告並無侵權時，申訴方的賠償等作了詳細的規定。

澳門根據第2/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海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主要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

22. 是指：一、自然人或住所非設於本地區之法人從事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業務者，科處澳門幣50,000元至500,000元之罰款。二、住所設於本地區而未按照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在經濟司登記之機構，從事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業務者，科處澳門幣40,000元至400,000元之罰款。三、集體管理機構不作出第一百九十九條所規定之強制性通知者，科處澳門幣10,000元至40,000元之罰款。

23. 是指：一、如累犯本章所指之違法行為，則須將罰款之最低及最高限度提高至兩倍。二、如在實施一違法行為後不足一年內再實施相同之違法行為，且就前者已被實施確定性處罰決定者，視為累犯。

24.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1/2001號法律。

25. 是指：一、應自就科處罰款之決定作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罰款。二、如不在前款所定之期間內繳納罰款，則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式進行強制徵收，並以科處罰款之決定之證明作為執行名義。三、就罰款之科處，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在它的職責²⁶ 中包括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四)、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的公佈以及 WTO 安全例外條款

《知識產權協定》要求成員及時公佈所有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司法決定、行政裁決，以便其他成員和知識產權持有人能及時熟悉它們。成員政府間或半官方機構間所簽訂的有關知識產權的協定，必須通知世界貿易組織知識產權理事會。一旦發生爭端將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統一的爭端解決程序進行解決。這意味著允許跨部門的貿易報復來制止侵權行為。《知識產權協定》規定成立知識產權理事會負責處理實施本決定有關的一切事宜和監督成員政府遵守協定的情況。

澳門已及時公佈所有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令等，並且正在認真履行其應有的義務。當然，中國澳門與中國及其他成員國一樣，按協定規定的安全例外條款，不必透露損害國家安全的資訊，並可採取行動維護國家安全利益。關於安全例外條款的立法淵源是 GATT 第21條，GATT 第20條一般例外和第 21 條²⁷ 安全例外。加入 WTO 後，中國澳門應在 WTO 安全例外條款問題上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因為它仍然是維繫當今國際秩序的基礎。憲章所確立的原則，如國家主權平等、互不干涉內政、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等仍然有效。因此，WTO 安全例外條款不應被濫用或錯誤使用，不應被用作發達國家基於社會、政治或經濟理念，對其他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實施單邊經濟制裁的依據。應加強 WTO 對各成員的安全例外措施的有效規範和監督。安全例外條款不僅包含主觀要素也

26. 即：一) 預防、打擊和遏止關務欺詐行為；二) 致力預防和遏止不法販運活動；三) 配合對外貿易活動的監管工作，並為發展對外貿易活動作出貢獻，以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上的信譽；四) 根據法例，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五) 致力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海關範疇內承擔的國際義務；六) 致力保護人身和財產安全，妥善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保安政策；七) 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防工作，並在緊急情況中參與行動。

27. GATT 第21條的規定是：“本協定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1) 要求任何締約方提供其認為如披露則會違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資訊；或2) 阻止任何締約方採取其認為對保護其基本國家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動；3) 與裂變和聚變物質或衍生這些物質的物質有關的行動；4) 與武器、彈藥和作戰物資的貿易有關的行動，及與此類貿易所運輸的直接或間接供應軍事機關的其他貨物或物資有關的行動；5) 在戰時或國際關係中的其他緊急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或3) 阻止任何締約方為履行其在《聯合國憲章》項下的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包涵了諸多的客觀標準或要素。它通過“基本”、“所必需”等要求，在一定程度上確保安全例外措施目的與手段的一致性和相稱性，即確保實施的貿易限制的確是為了特定國家安全利益而不是用於其他目的。在此可以用德國和歐盟的比例原則²⁸加以分析鑒定。比例原則源於正義的請求，它在保護與平衡的意義上對個人利益與公共與國家利益仔細進行斟酌，以得到較為合理的結果，防止過分的與錯誤的立法與行政決定，尤其是要具體斟酌國家與公民在利益衝突狀況下的失衡度²⁹。它與傳統法學相反，更接近於經濟學“基準點分析法”，即效率與均衡。由於它的功能，它能在特定國家安全利益所必要的限度內，防止濫用和錯誤使用安全例外條款提供工具³⁰。對這些客觀標準或要素，可以由WTO爭端解決機構，參照聯合國的有關文件進行審查。

四、結束語

著作權作為無形財產，其價值不在於其存在形式本身，而在於通過著作權的利用和保護對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所產生的巨大推動作用；知識產權是當今社會最活躍、最有價值的生產力要素。現在發達國家在知識產權上有很多優勢。如何對本國的著作權以及工業產權進行保護，並使更多的外國知識產權在中國落戶，對中國澳門在控制將來的無形財產的競爭中的地位非常重要。這個具有戰略意義的問題應該及早引起政府部門、知識產權的理論與實踐部門的高度重視。中國澳門與各國一樣都希望促進對著作權及工業產權的充分和有效的保護，以及確保行使知識產權的措施和程序本身對合法貿易不構成障礙。

28. 參閱筆者拙文《德國與歐盟的比例原則》，載中國人民大學《憲法與行政法》書報資料中心，北京1/2001，《歐盟比例原則及其在澳門的適用》，米健/李麗如(主編)，《澳門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2001，第189-202頁。

29. 參閱筆者拙書《德國資方合同撤銷的法律基礎及借助德國比例原則構造的控制結構》，歐洲高校專著叢書出版社，1997年，德國，第85-86頁(Rechtsgrundlage und Kontrollstruktur der Arbeitgeberkündigung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utsch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 und chinesischer beilegungsimmanenter Schiedsentscheidung, Europäische Hochschulschriftreihe, Frankfurt-Berlin-Bern-NewYork-Paris-Wien-Lang 1997, P.85-86)。

30. 參閱[德]Peter Lerche, Uebermass und Verfassungsrecht(《過度與憲法》), Koeln-Berlin-Bonn1961。參閱[德]Ruprecht Kraus,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 in seiner Bedeutung fuer die Notwendigkeit des Mittels im Verwaltungsrecht(《在行政法的措施必要性中比例原則之意義》), Hamburg 1995, S. 18。